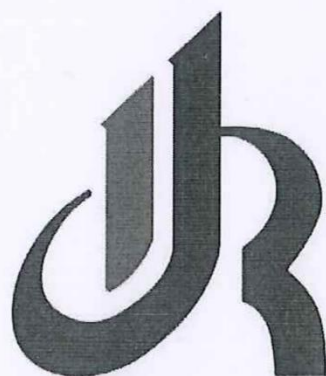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2026-2028年度市区道路及
游园绿化管养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7



河南昱仁

— HENANYUREN —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陈尚风

2025.11.19

采购人：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2026-2028年度市区道路及
游园绿化管养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7



采购人：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6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1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2026-2028年度市区道路及游园绿化管养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2026-2028年度市区道路及游园绿化管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7
- 2、项目名称：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2026-2028年度市区道路及游园绿化管养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总预算：56806726.8元（0.5元/平方/月）

包1预算：30505045.82元（0.5元/平方/月）

包2预算：26301680.98元（0.5元/平方/月）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预算（元）
1	1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2026-2028年度市区道路及游园绿化管养采购项目一标段	30505045.82	30505045.82
2	2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2026-2028年度市区道路及游园绿化管养采购项目二标段	26301680.98	26301680.9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2026-2028年度市区道路及游园绿化管养采购项目。（具体范围及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合格；

（3）标段划分：2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6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园林或林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养护项目(须出具无在建及养护项目的承诺书)。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分包进行投报，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成交)一个分包。多个分包同时排名第一时，只能选择分包排名靠前的为成交分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11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82 号

联系人：陈尚凤

联系电话：18695924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 21 排 5 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2026-2028年度市区道路及游园绿化管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7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82号 联系人：陈尚凤 联系电话：1869592420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总预算：56806726.8元（0.5元/平方/月） 包1预算：30505045.82元（0.5元/平方/月） 包2预算：26301680.98元（0.5元/平方/月）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6个月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是

13	现场勘察	无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养护管理费（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公布的地点 备注：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及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3	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根据得分计算养护费用。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关条文，经与采购人协商：一标段2.2万元，二标段2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J、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以评标当日执行的政策为准。
28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注意事项	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32	类似项目	指道路绿化管养、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27.3.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布发布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开设共管账户

36.1中标人应于采购合同签订前，在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共同前往银行开设银行共管账户，该账户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支付以及保障补植补栽、微更新、微改造等相关费用。

36.2依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在签订中标合同时，未能按规定提交银行共管账户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合同的签订流程。同时，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若因中标人该违约行为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实际损失的，中标人还需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采购人应承诺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1日内配合做好合同备案事宜，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7.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7.4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20〕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市市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2025年X月X日签发的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2026-2028年度市区道路及游园绿化管养采购项目（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7）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规定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项目第标段中标价为XXXXX元，管理面积XXXXX平方，养护单价XXXXX元/平方/月。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条款：

一、本次签订合同养护管理期为2026年 月 日至2028年 月 日，如有道路根据政府规划进行改造，养护费用将根据实际改造时长及面积予以核减。管理范围见附件。

二、养护管理和苗木补植及设施修复质量标准

按照《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执行。质量标准：合格。

三、养护管理要求

1. 依据《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修订）》（新绿[2025]4号）、《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苗木清洗制度》（新园字[2023]3号）、《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新绿字[2023]3号）、《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道路绿地养护管理例会制度》（新绿字[2023]4号）、《绿化养护服务承诺书》等，在养护管理中严格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进行养护管理。

2. 对管理标段内的乔木、灌木、绿篱、草坪以及地被植物等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施肥，所有植物没有缺株断垄、斑秃、枯黄等现象、无病虫害，出现以上情况，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整改到位。

3. 行道树及时除萌抹芽、整形，保持无死株、缺株，无病虫害，树穴绿化美化，保持平整、无杂物，路段区间保持统一。

4. 修剪下来的杂物随产随清不得堆放。

5. 及时修复设施，确保安全、美观，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6. 随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公益性和突击性任务。

7. 管理人员统一着装。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修订）》（新绿[2025]4号）、《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苗木清洗制度》（新园字[2023]3号）、《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新绿字[2023]3号）、《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道路绿地养护管理例会制度》（新绿字[2023]4号）进行督促检查、考核。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只对乙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上的督察、评比、考核，不得干预乙方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

3. 甲方对每次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4. 甲方按照考核情况及时拨付管理费。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派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资料员、巡查员需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常驻办公，保证每日到场，能够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整工作计划。

项目经理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上报（上报材料含新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新项目经理的业务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必须是乙方正式员工，经甲方审查合格、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及《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的各项要求进行道路绿地养护管理，如未达到有关要求，接受甲方处罚并限期整改落实。

3. 乙方**应遵守安全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为养护管理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范围内的行道树购买保险。对养护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养护设备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备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职工、工人基本待遇，不拖欠工人工资，如出现拖欠工资等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配备足够的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等相关专业的机械、设备，并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人，**遇应急、迎检、供电修树、抢险**或其他临时任务时，负责管辖范围内绿化抢险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增加相应的人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6. 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如需对养护范围交界地带及划分不清地带进行养护管理、

卫生保洁等工作任务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7. 乙方应对管理范围内的道路绿地每日至少全域巡查一次，如发生破坏绿地、绿植现象要及时制止，并做好相关的证据固定及绿地恢复工作。

五、养护管理费的支付

甲方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养护管理费（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二）养护期内，如乙方无法满足以上责任与义务，按照合同额的1%赔偿甲方违约金。

（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如有拒不执行等情况，乙方按照本次拨付款的____%赔偿甲方违约金。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养护场地及设施，对养护范围内绿地、植被、设施等造成损害的，乙方应立即恢复原状，并按照当前市场价值的3倍进行赔偿。发生2次以上，或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乙方按照本次拨付款的____%赔偿甲方违约金。

（五）乙方在甲方支付养护管理费用之后，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及不支付定向苗木补植补栽、微提升、微改造相关费用的。

（六）乙方在遇应急、迎检、抢险或其他临时性任务时，不服从甲方统一指挥，人员、机械不到位，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的。

（七）乙方因养护方面的问题和养护质量，被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多次批评，被上级主管部门重点通报，或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八）乙方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九）乙方在一个考核季（两个月）《二派整改通知书》累计达到20次的。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发生违约责任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及《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的各项要求进行道路绿地养护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减少养护管理面积，按同等价格实行自管或指定第三方养护管理。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招标文件、招标记录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提交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乙方的服务承诺书、养护管理方案及接收记录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373-3071022

开户银行：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82号

帐号：

电话：

地址：

签订地点：新乡市红旗区

签订日期：2025年*月*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包1-包2技术要求

养护内容：标段内的植物养护、卫生清洁、设施维护、巡查保护、安全作业等方面的养护管理。具体包括：园林小品、围栏（墙）、照明、牌示、给排水、铺装等各类设施的维护管理；各种管线、配电箱、管理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的维护；老化草坪的补种；绿化苗木养护管理（包括中耕除草、整形修剪、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裹干、抗旱排涝、施肥、看护、死亡苗木去除、缺株苗木补植、现有道路节点彩化的养护和更换，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对除不可抗力外损毁的路面、路灯、座椅、指示牌、垃圾桶、音响设备、健身器材、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园林设施的维护；合同期管养范围内新增加的零星绿化及管理设施的养护管理；日常定时清扫保洁，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垃圾日产日清，内外干净整洁；对绿化植物、园林建筑设施等进行日常巡逻、监管和保护，建立巡查台账；按照环保要求对苗木进行冲洗；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法规、机械操作安全规程进行绿化养护管理。

质量要求：合格。

要求按照《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修订）》（新绿[2025]4号）、《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苗木清洗制度》（新园字[2023]3号）、《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新绿字[2023]3号）、《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道路绿地养护管理例会制度》（新绿字[2023]4号）文件规定进行养护管理；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未出具承诺书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项目质量考核按照《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修订）》（新绿[2025]4号）、《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新绿字[2023]3号）文件规定进行。

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文件

新园〔2023〕3号

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 关于印发《绿化苗木清洗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系统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绿化管理水平，现将修订的《绿化苗木清洗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23日



绿化苗木清洗制度

为全面落实《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减少绿化苗木叶面浮尘，结合绿化养护实际，特制定绿化苗木清洗制度。

一、清洗标准

1. 主干道和重点区域绿化带每周清洗两遍。
2. 次干道绿化带每周清洗一遍。
3. 公园、游园，结合浇灌适时清洗。

二、清洗时间

城区道路绿化带清洗作业时间符合季节要求，防止植物出现冻害。时间安排如下（如出现特殊天气可适时调整）：

3月1日至6月1日，8:00至16:00进行清洗；

6月1日至9月1日，16:00至20:00进行清洗；

9月1日至11月1日，8:00至16:00进行清洗；

重大活动线路的绿化养护清洗时间以通知时间为准；重污染天气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三、清洗方式

1. 清洗速度低于5公里/小时（1—2档）。
2. 到达作业路段后，开启警示装置。（夜间不能使用音乐）
3. 调整出水高度及偏角。根据不同道路、车型、水压调整水压，以达到最佳清洗效果为准。
4. 作业完成后，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
5. 特殊情况。出现极端天气或5级以上大风、气候降至零度或零度以下、大雨或暴雨、浓雾且能见度100米以下、下雪等恶劣气候时，暂停作业；重大活动或重污染天气按相关规定和工作预案进行作业。

新乡市园林绿化中心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文件

新绿〔2025〕4号

签发人：李秀军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关于印发《招标道路（游园）绿化养护 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中心各室队，各养护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工作，切实强化争优创先意识，对原考核办法进行重新修订，现将《招标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1—

招标道路（游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修订）

为巩固城市绿化建设成果，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和道路绿化景观效果良好，进一步提升我市道路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精细化管理考核机制，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招标道路（游园）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等相关规定，鉴于园林绿化行业的季节性、特殊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道路绿化中心管辖的进行社会化招标的道路（游园）绿地。

二、适用对象

承担市道路绿化中心道路（游园）绿地养护管理任务的企业。

三、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双月考核，均采用百分制核算，实行量化评分制度。

日常考核是指对中标企业在日常养护管理中是否按合同、规范及标准履行养护职责所进行的高频率、小范围、问题导向式的监督检查。根据考核结果从养护资金中提取专项额度，定向用于绿化景观品质提升，具体投向包括定向补植补栽、微更新、微改造等。

双月考核是指每两个月组织一次、对辖区内所有养护标段的综合质量进行集中现场检查和量化评分的正式考核。考核内容覆

盖植被存活、景观效果、设施完好度等核心指标，考核结果量化并公示。根据考核结果，按标准扣除相应额度，不予拨付。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日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市道路绿化中心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从养护人员上岗、养护设施设备到位、专项任务完成、安全文明生产、档案资料上报和保值管理落实等几方面进行网格巡查、日常考核。以及对市长信箱、数字化城管、上级领导发现的问题、各类应急事件响应等情况进行的考核。并以《整改通知书》、《二派整改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公司。每次《二派整改通知书》分值为1分，双月统计核算。

（二）双月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详见《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月考核细则》

五、分值及费用计算

（一）日常考核分值及定向费用计算

依据日常考核量化评分结果，分值为100分，不提取定向费用；分值介于95分-99分区间（含95分）提取当次拨款款项的0.5%；分值介于90-95分区间（含90分）提取当次拨款款项的1%；分值介于85-90分（含85分）提取当次拨款款项的1.5%；分值介于80-85分（含80分）提取当次拨款款项的2%；低于80分提取当次拨款款项的3%。

日常提取的定向费用由市道路绿化中心指定养护企业定向

用于补植补栽、微更新、微改造等。

(二) 双月考核分值及养护费用计算

养护费用的拨付实行以分计酬原则，依据月考核分值，拨付养护管理经费。分值高于95分（含95分），满额拨付费用；分值介于90-95分区间(含90分)的每1分扣800元，分值介于85-90分(含85分)每1分扣1000元，低于85分每1分扣1200元。扣除相应额度，不予拨付。

附件：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月考核细则

附件：

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月考核细则

序号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细则
1	修剪及整形 (25分)	绿篱修剪情况考核 (8分)	绿篱、色块应保持基本形态,修剪后外形优美,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三面平整、曲线弧度圆滑流畅。	修剪未达要求每米(平方米)扣0.1分,造成破坏性修剪的,每米(平方米)扣0.2分。
		行道树修剪情况考核(8分)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分枝均匀,及时清理下垂枝、枯死枝、伤残枝、病虫害枝等;及时抹芽、去蘖。	未达要求每处(米、平方米)扣0.1分。
		草坪修剪情况考核(4分)	草坪应修剪均匀、平整。	修剪未达要求每米(平方米)扣0.1分,造成破坏性修剪的每米(平方米)扣0.2分。
		杂草清理情况考核(5分)	要及时清除杂草,无杂草滋生现象。	高度超过30公分的杂草每株扣0.5分;杂草攀援到花木、球类上,每株(平方米)扣1分。
2	苗木补植与更新 (20分)	乔木、灌木、绿篱、地被补植情况考核(15分)	行道树不缺株,补植品种及规格应与原品种一致。花坛、绿地内无明显缺株,无黄土裸露、缺株断垄的现象。	缺植绿地乔木、单株灌木、花坛绿篱、地被草坪的(含黄土裸露、缺苗),发现每株(米、平方米)扣0.1分。缺植行道树或补植品种、规格、密度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2分。
		死树(死株)清理考核(5分)	死树(死株)、树桩及干枯死枝及时清理。	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1分。
3	水肥管理 (20分)	施肥情况考核(5分)	按时完成施肥计划,施肥要合理。提供相关发票及影像资料,施肥作业时应提前告知巡查人员。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0.1分。
		病虫害防治情况考核(8分)	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发现病虫害要及时上报,并采取防治措施。	发现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危害,每株乔木或每平方米地被扣0.1分。
		灌溉情况考核(7分)	浇水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冲坑或冲毁苗木。	发现未按要求操作,每坑(米)扣0.1分。
			浇水应及时并浇到、浇透。新栽苗木应做到随栽随浇。	未达要求每株(平方米)扣0.1分。
4	卫生保洁(5分)	日常保洁考核(5分)	植物垃圾日产日清,含卫生费的绿地内不得有明显生活垃圾。	有明显生活垃圾,每处扣0.2分;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3分。

5	绿地保护 (10分)	巡查、保护 情况考核 (10分)	发现破坏绿化、对违法占用、破坏绿化或超范围占用绿地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的,搜集证据并及时上报市道路绿化中心。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绿地损坏及时恢复。	破坏绿化、对违法占用、破坏绿化或超范围占用绿地的行为未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5分。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绿地损坏未及时恢复的,每天扣1分。
6	绿地防尘(5分)	防尘情况考核(5分)	对路段花坛内绿篱、花灌木上的灰尘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未及时冲洗的每株(米、平方米)扣0.1分。
7	配套考核(含社会监督、数字信息、公益活动、应急事件等响应情况)(15分)	上级领导巡查及社会投诉信访问题(4分)	日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工作前置,提前计划,要求零案件、零信访、零问题。	经核实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每宗问题扣2分,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维持扣分不变。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或整改不合格的加倍扣分。
		媒体曝光绿化问题(3分)	日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工作前置,提前计划,不能出现媒体曝光导致恶劣影响的情况。	媒体曝光绿化问题经核实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每宗案件每次扣3分。
		智慧城管系统数字化案件(4分)	接到信息派送后,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整改并回复,不能出现二派,甚至三派现象。	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不作扣分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结案,每宗案件扣1分;若二次派遣每宗扣2分;若三次派遣每宗扣4分。
		公益活动、应急事件等响应情况(4分)	接到公益活动、应急事件(如抢险、迎检及其他临时性、义务性工作)通知后,不论区域,及时做出响应、服从指挥、听从统一安排。	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处理,每次扣2分;不服从指挥,每次扣4分。
8	奖励	加分项	受到上级部门或社会媒体表彰表扬	一次视情加0.5分-1.5分
			受到市道路绿化中心通报表扬	一次加0.5分。
			在大型活动、重大迎检及应急抢险中,反应迅速、处置得当、完成任务出色的。	视情加0.5分-1分
			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此问题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	取得良好效果的视情加0.5分-2分
备注	所有考核单项分数扣完为止。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文件

新绿〔2023〕3号

签发人：王宏峰

关于印发《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室、队、养护公司：

为提高新乡市城市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水平，规范城市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行为，根据《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现将《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印发给你们，请各室、队、养护公司认真学习，参照执行。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招标道路绿地（游园）养护管理标准

一、总则

1. 为提高新乡市城市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水平，规范城市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行为，根据《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结合新乡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新乡市招标道路绿地及街头游园的养护管理。

3. 本标准对道路绿地及街头游园内的植物养护、卫生清洁、设施维护、巡查保护等方面的养护管理标准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术语

（一）园林设施

道路绿地中供休憩、装饰、景观、展示和为园林管理及方便游人使用的小型设施。包括园林小品、围栏（墙）、照明、牌示、给排水、铺装等各类设施。

（二）卫生清洁

使用保洁工具，对道路绿地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绿地环境整洁、干净有序，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

（三）保护巡查

为了保护园林绿地免受破坏、侵占和损坏，根据国家有关城市建设、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对城市绿地、

绿化植物、园林建筑设施等进行日常巡逻、监管和保护的行为。

(四) 地被

也称作地被植物，是指某些有较高观赏价值，铺设与裸露平地或坡地，或适于林下和林间隙地等环境且覆盖地面的多年生草本和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或偃伏性或半蔓性的灌木以及藤本植物。

(五) 生物防治

利用有益生物或其他生物，以及其他生物的分泌物和提取物来抑制或消灭有害生物的一种防治方法。

(六) 生物防治率(%)

采用生物防治技术的绿地面积与绿地总面积之比。

(七) 病虫株率(%)

受病虫危害的树木株数与树木总数之比。

(八) 单株受害率(%)

单株植物体上病虫危害比例，即每株植物体病虫危害绿量与总绿量之比。

(九) 病虫危害率(%)

指草坪、地被、草花、整形植物等单位面积发生的病虫害。

三、分类养护

(一) 乔木(含行道树)

1、树木生长势正常，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95%以上；行道树无缺株、死株，行道树林冠线基本一致，分支点高度基本统一、规格相当。

2、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1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分枝均匀；抹芽及时；修剪下垂枝、枯死枝、内堂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3、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水、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4、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15%，受害株率不超过10%。

5、树穴绿化美化，保持平整、无杂物，路段区间保持统一。

6、及时去除死株及树桩，种植季节必须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

7、树干无乱贴乱画，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二) 灌木

1、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

2、生长正常，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病虫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修剪每年不少于1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孽及时抹除，抹芽率在90%以上。

4、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象；雨后及时排涝。

6、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8% 以内。

7、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7 日内完成补栽；补栽树种同原树种，规格基本一致。

(三) 整形植物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期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

2、植株生长正常。

3、规则式整形植物保持 3 面也是基本平整、曲线弧度圆滑、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8 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 8 次。

4、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无明显杂草。

5、每年浇灌不少于 15 次，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焉现象。

6、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8、控制草荒，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除杂草。

(四) 草坪和地被植物

1、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 10 cm 以内，基本平整。地被植物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纯度 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2、长势正常，无大于 0.5 m²集中斑秃，覆盖率 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13 次。

4、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无缺施、无肥害。

5、适时浇灌，无失水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 小时内无积水。

6、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5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 1 个月内覆盖率达 90%。

7、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不少于 2 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 1 次。

8、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5%以内。

(五) 竹类植物

1、生长正常，无枯死枝叶。

2、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 2%，且清理及时。

(六) 藤本植物

1、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覆盖率在 85%以上，保存率在 90%以上。

2、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 3 年应理藤 1 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施、无肥害。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适宜浇灌，无明显旱象；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6、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8%以内。

7、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季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

(七) 一、二年生草花

1、搭配基本合理，色彩一致，株行距适宜，基本无残梗败花，管理基本到位，有美化效果。

2、植株生长正常，株型基本一致。开花植物在适宜季节正常开花。

3、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浇水

不少于18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6次，其中施有机肥应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基本适宜。

4、栽植高度基本一致，疏密基本均匀。定期修剪残梗败花，按时补植更新，根据草花长势适时更新。

5、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90%以下。

6、草花株丛内外基本完好，无较明显垃圾及生活废弃物。

7、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清除杂草，每年应不少于18次。

四、卫生清洁

1、城市绿地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基本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5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10，污水（m³/1000 m²）≤1.5，其他（处/1000 m²）≤6。

3、雨、雪过后，应及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冲洗植物、硬化地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5-11月，每周冲洗一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4、地面清扫应采取湿扫，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

5、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6、迎检等特殊情况按通知要求执行。

五、园林设施维护

1、每季度应全面检修1次，做到定时定期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基本到位。迎检期间及时维护。

2、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灯电力装置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3、迎检期间及特殊情况按通知要求及时完成。

六、巡查保护

1、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发现违法违规事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无设施安全隐患。

2、道路绿地及街头游园每天巡查；

3、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

七、应急抢险

遇到极端恶劣天气，养护公司应配备管理人员全段巡查，及时发现险情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如遇树木倒伏等较大险情，可请求道路绿化中心协助，双方共同抢险。

八、安全作业规范

1、各养护企业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法规，对养护人员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每一个管养人员必须随时提高警惕，牢记“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工作方针。必须加强现场的安全巡视。

2、各养护企业制定一系列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机械操作人员定期检查机械安全性能或安全装置。剪草机、绿篱机加油或维修时严禁烟火。

3、所有人员应穿长衣长裤并同时着反光衣，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4、占道作业（苗木和草坪的修剪、洒水车浇水、除尘、垃圾清运、打药车作业、苗木更换等）时，施工中应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并尽量减少占用车道，安排安全员对施工区域巡查。草坪修剪时佩戴护目镜防止意外发生。

5、严禁横穿主车道，任何一位操作人员有权拒绝其上级安排的含有横穿主车道的作业工作，管理人员不得因此而刁难员工。植保人员在进行药物喷洒时应戴口罩、手套、着长衣长裤及水鞋作业，防止农药中毒。

6、库房管理须做好施工用材料、机具等物品的分门别类的堆放管理工作，做到防火、防爆。

2023年2月28日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文件

新绿〔2023〕4号

签发人：王宏峰

关于印发《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道路绿地养护管理例会制度》的通知

各室、队、养护公司：

为规范城市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行为，使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要求发展，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现将《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道路绿地养护管理例会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室、队、养护公司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2023年2月28日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例会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绿化管理水平，使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要求发展，制订本制度如下：

一、参加人员

主管领导、督查人员、中标企业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根据需要邀请中心其他领导、科室人员和企业法人参加。

二、召开时间

每周星期四下午 15:00 点在道路绿化中心 2 楼大会议室召开；除定期的周例会外，根据实际情况召开现场观摩会，进行实地讲评。

三、会议内容

（一）养护企业及网格负责人：

1. 提交本周巡查台账和巡查日志；
2. 提交并汇报本周工作小结及下周养护管理计划；
3. 汇报本周养护管理问题整改情况及存在问题。

（二）督查情况通报：

1. 对本周检查情况进行点评；
2. 通报养护企业对整改通知书（工作提示函）问题的完成情况；
3. 12319、12345 信息及上级领导特办通报；
4. 部署下周主要工作。

四、例会纪律

1. 会议开始后，要求参会人员将手机关闭或静音，做好会议记录，不随便接打电话；
2. 参加例会者不得无故缺席，有事提前请假，但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参加；
3. 项目经理参加例会一月不得少于 2 次，否则扣 10 分。
4. 无故缺席者扣 1 分；迟到者扣 0.5 分，连续两次迟到的扣 1.5 分。

养护路段一览表（一标段）
道路绿地面积详表（一标段）

序号	道路	路段	管理内容	养护时长			管理面积 (m²)	备注
				36个月	31个月	29个月		
1	凤泉湖南路	凤泉湖南引道	花坛、行道树	2568.4			2568.4	
2	北环	东环路-和平大道	行道树、花坛	76607			76607	
		和平大道-西环	行道树、花坛	151192			151192	
3	师大北路	新飞大道-牧野大道	花坛、行道树	4814.37			4814.37	
4	前进路	学院街-市场	花坛、行道树	4907.05			4907.05	
5	建设路	定国路-新中大道	花坛、行道树	7563			7563	
		新中大道-新飞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3370			13370	
		新飞大道-西华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2509			12509	
6	宏力大道	福彩街-新中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3593			13593	
		新中大道-新飞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34965			34965	
		新飞大道-和平大道	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3952			3952	
		和平大道-西华大道	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8370			8370	
		西华大道-西环	花坛、行道树	29510			29510	
			宏力大道与和平路环岛绿化	1887			1887	
			宏力大道与新飞大道环岛绿化	2056			2056	
			宏力大道与新中大道环岛绿化	2180			2180	
			宏力大道与胜利路交叉路口西南角绿地	5500			5500	含卫生
			宏力大道与劳动路交叉路口东南角绿地	29000			29000	含卫生
7	中原路		宏力大道与新中大道交叉路口西南角绿地	10661			10661	含卫生
		站前五街-东环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23046			23046	
		新中大道-新二街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4927			4927	

		学院街-新飞大道	行道树	1837			1837	
		新飞大道-胜利路	行道树	6639			6639	
		解放大道-胜利路	行道树	608			608	
			路南路侧绿地	19600			19600	含卫生
8	滨河路	劳动路—胜利路	路侧绿地及行道树	10850			10850	含卫生
9	建北一街	建设路-北环路	行道树	1732			1732	
10	卫河南岸	和平桥向西-龙王庙	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015			1015	
11	滨河北路	和平桥向西-断头	路侧绿地	730			730	
12	中同街	劳动路-胜利路	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9679			9679	含卫生
		胜利路-西华大道	花坛、行道树	8388			8388	
			中同街与解放路环岛绿化	800			800	
13	荣校路	站前一街-东环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2727			12727	
		东环路-新中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20685			20685	
		新中大道-牧野大道	花坛、行道树	7054			7054	
		牧野大道-新飞大道	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2823			2823	
		新飞大道-和平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3753			3753	
			荣校路与新七街环岛	1357			1357	
14	平原路	新东大道-东环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29929			29929	
		东环路-新中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87182			87182	
		新一街-牧野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7696			17696	
		牧野大道-和平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5356			15356	
		和平大道-火车站	行道树	4718			4718	
			平原路与东明路环岛绿化	1789			1789	
			平原路与新五、新七、新八交叉口	1736			1736	
			平原路与新飞大道环岛绿化	1639			1639	
			平原路与和平路环岛绿化	570			570	
15	高村路	西环-苏门街	花坛、行道树	17041			17041	
		苏门街-西孟姜女河	花坛、行道树	4592.81			4592.81	
		西华大道-高村	行道树	2003			2003	

16	西环	北环-人民西路	花坛、行道树	79391			79391	
17	百泉路	人民西路-高村路	花坛、行道树	6958.72			6958.72	
18	苏门街	高村路-人民西路	行道树	3187			3187	
19	西华大道	四方路-人民西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6533.5			16533.5	
20	自由街	平原路一中同街	行道树	945			945	
21	解放大道	平原路一北环	花坛、行道树	10562.26			10562.26	
			解放路与宏力大道环岛绿化	308			308	
22	胜利街	平原路一建设路	花坛、行道树、路侧绿地	9886.5			9886.5	
			胜利路与宏力大道环岛绿化	1234			1234	
		建设路一北环	花坛及行道树（含建设路环岛）	7488.58			7488.58	
23	劳动路	建设路一平原路	花坛及劳动桥东南角绿地、行道树	9491			9491	
			劳动路与宏力大道环岛绿化	867			867	
24	和平大道	北环一平原路	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2104			12104	
			和平桥北侧路东绿地	6500			6500	含卫生
25	新飞大道	牧野大道-北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26149			26149	
		北环一平原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47790.5			47790.5	
26	学院街	北环-建设路	花坛及行道树	9667			9667	
		建设路-荣校路	花坛及行道树	7668			7668	
27	牧野大道	环湖南路-北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28691			28691	
		北环一建设路	花坛及路侧绿地	13000			13000	
		建设路一荣校路	花坛及行道树	9006			9006	
		荣校路-平原路	花坛、行道树、路侧绿地（牧野湖东泵站绿地）	6907			6907	
			牧野大道与宏力大道环岛绿化	298			298	
28	新一街	平原路一荣校路	花坛及行道树	3737			3737	
		荣校路-中原路	花坛及行道树	2866			2866	
29	新二街	建设路-宏力大道	花坛及行道树		4714		4714	
		平原路-宏力大道	花坛、行道树	13590			13590	

30	鸿源路	荣校路—宏力大道	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2956			2956	
31	新中大道	宝山路—共产主义桥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10972			110972	
		共产主义桥—北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30379			130379	
		北环—建设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67057.6			67057.6	
			北环—新中大道环岛绿化	24600			24600	
		建设路—荣校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56475			56475	
			新中大道与中原路环岛绿化	830			830	
			新中大道与荣校路环岛绿化	1420			1420	
32	新四街	荣校路—平原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22248.2			22248.2	
		平原路—新汲路	花坛及行道树	3276			3276	
		新汲路—中原东路	花坛及行道树	516			516	
33	新五街	建设路—北环	花坛及行道树	2718			2718	
34	东明大道	平原路—荣校东路	行道树	1575			1575	
35		金穗大道—中原东路	花坛及行道树	3909			3909	
36	新七街	路西路侧绿地		42467			42467	
37	新八街	平原路—荣校东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7271			7271	
38	站前九街	平原路—荣校东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8102			8102	
39	站前七街	平原路—中原东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含荣校路环岛）	7452			7452	
40	站前五街	中原东路—平原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含荣校路环岛）	12942			12942	
41	站前三街（环路）	中原东路—站前三街	花坛及行道树	1865			1865	
42	站前一街	站前一街—站前一街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80823			80823	
43	站前六路	荣校东路—宏力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21177			21177	
44	站前四路	站前七街—站前三街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4699			4699	
45	站前二路	站前一街—站前九街	行道树	2403			2403	
	合计			1690665.49	4714		1695379.49	

养护路段一览表（二标段）

道路绿地面积详表（二标段）

序号	道路	路段	管理内容	养护时长			管理面积（ m²）	备注
				36个月	31个月	29个月		
1	人民路	机专路-新五街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3145			13145	
		新五街-新中大道	花坛、行道树	7715			7715	
		新一街-牧野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9116			9116	
		牧野大道-和平大道	行道树及路侧绿地（含新飞大道环岛）	10168			10168	
		和平大道-胜利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胜利路人民路东南角）	8050			8050	
		胜利路-西华大道	行道树	3498			3498	
		西华大道-西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68907			68907	
			双洋灰桥环岛	7100			7100	
2	世纪巷	平原路-人民路	行道树	1200			1200	
3	健康路	劳动路—货场路	行道树、路侧绿地含胜利路西北角花坛	6826			6826	
			体育场周边绿地	5765			5765	
4	金穗大道	东环路—新中大道、新一街—牧野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81007			181007	
		牧野大道-新飞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1097			11097	

		新飞大道-自由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5987			15987	
			107环岛（不含便道行道树白蜡）	75589			75589	
			京珠高速两侧加油站前绿地4块	12357			12357	
			金穗大道与东明路环岛绿化	895			895	
			金穗大道与和平路环岛	2296			2296	
			金穗大道和平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地	7000			7000	含卫生
5	友谊路	牧野大道-和平大道	花坛、行道树	8974			8974	
6	向阳路	东环路-新中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9346			19346	
		新一街-牧野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7783			7783	
		牧野大道-新飞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1931			11931	
		和平大道-解放路	花坛、行道树	13980			13980	
		解放路-冶金仓库	行道树	743			743	
7	华兰大道	东明大道-新中大道	花坛、行道树	1455			1455	
		新一街-丰华街	花坛、行道树	12291			12291	
		和平大道-文化路	花坛、行道树（含和平路环岛、劳动路环岛）	11543			11543	
		文化路-解放路	花坛、行道树	3265			3265	
8	纺织路	新中大道-鸿源街	花坛、行道树	1324			1324	
		和平路以西-劳动街	行道树	840			840	
			路北侧绿地	2820			2820	含卫生
		劳动街-胜利街	行道树	3450			3450	
9	科隆大道	和平大道-解放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9608			19608	

		新中大道—新延路	花坛、行道树	1170			1170	
10	文岩路	和平大道—劳动路	行道树	1491			1491	
		文化路—胜利路	行道树及花坛	861			861	
		文化路向西—恒大雅苑	行道树	420			420	
		解放大道—恒大雅苑	花坛及行道树	2231			2231	
11	南环	东环路—和平大道	花坛、行道树	81540			81540	
		和平大道—黄河大道	花坛、行道树	89192			89192	
12	柳青路	劳动南路—迪亚上郡	花坛及行道树	2104			2104	
		平原镇政府—黄河大道	花坛及行道树	4866			4866	
13	午阳路	和平大道—电厂	行道树	6000			6000	
14	西环	人民西路—上跨桥	花坛、行道树	54462			54462	
15	自由街	金穗大道—人民路	花坛及行道树	4801			4801	
		人民路—平原路	行道树	150			150	
16	解放大道	平原路—黄河大道	行道树	11439.5			11439.5	
		科隆大道—南环	花坛及行道树	11281			11281	
			解放路与科隆大道 环岛绿化	276			276	
17	胜利街	南环—金穗大道	花坛、行道树	33534			33534	
		金穗大道—平原路	花坛、行道树	3073.5			3073.5	
18	文化路	华兰大道—科隆大道	行道树	1965			1965	
		华兰大道—健康路	行道树	3367.5			3367.5	
19	劳动路	平原路—金穗大道	花坛、行道树	6064.5			6064.5	
		金穗大道—向阳路	花坛、行道树	7764			7764	
		向阳路—赵定排桥	行道树	6030			6030	
		南环—午阳路	花坛及行道树	9411			9411	
			劳动路人民路环岛 绿化	1200			1200	
20	和平大道	平原路—金穗大道	行道树、妇幼保健 院外绿地	3743.5			3743.5	
		金穗大道—南环	花坛、行道树及路 侧绿地	52542.5			52542.5	
		南环—午阳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 侧绿地			17872	17872	

			和平路与科隆大道环岛	608			608	
21	振中路	金穗大道—向阳路	花坛及行道树	5818			5818	
22	新飞大道	平原路—金穗大道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20665.5			20665.5	
		金穗大道—向阳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1761.5			11761.5	
			新飞大道与金穗大道环岛绿化	2447			2447	
		向阳路—南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73316.5			73316.5	
			新飞大道与道清路环岛绿化	800			800	
			新飞大道与华兰大道环岛绿化	700			700	
			新飞大道与科隆大道环岛绿化	1560			1560	
		南环—新荷铁路	花坛、行道树	39622.5			39622.5	
23	丰华街	金穗大道—人民路	花坛及行道树	5492			5492	
		金穗大道—新延路	花坛及行道树	4910			4910	
		向阳路—新延路	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3060			3060	
24	牧野大道	平原路—华兰大道	花坛及人民路东北角绿地、行道树	26841			26841	
		华兰大道—科隆大道	花坛、行道树	8558			8558	
			牧野大道与人民路环岛绿化	1148			1148	
			牧野大道与金穗大道环岛绿化	1375			1375	
25	新二街	南环—华兰大道	花坛及行道树	26715			26715	
26	鸿源路	华兰大道—纺织路	花坛及行道树	1854			1854	
27	新中大道	华兰大道—南环	花坛、行道树及路侧绿地	161595.5			161595.5	
28	新四街	金穗大道—人民路	花坛及行道树	1920			1920	

29	新五街	金穗大道—平原路	花坛及行道树	2670			2670	
30	东明大道	平原路—新中大道	花坛及行道树	38645.11			38645.11	
31	新八街	人民东路—平原路	花坛及行道树	4999			4999	
32	黄河大道	和平南桥—南环路	行道树及路北侧绿地（含文化街与黄河大道口东北角）	31675			31675	
	合计			1446807.61		17872	1464679.61	

注：如有道路根据政府规划进行改造，养护费用将根据实际改造面积及时长予以核减。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公司负责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全部内容格式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9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10	投标报价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一、商务部分(42分)	1.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绿化新建工程或养护管理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15分)	（1）水车（载重量5吨以上），提供租赁协议和行车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每辆车得0.5分；提供注册在本单位名下的行车证、购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每辆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货车（含轻型），提供租赁协议和行车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每辆车得0.5分；提供注册在本单位名下的行车证、购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每辆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3）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高空作业车），提供租赁协议和行车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每辆车得0.5分；提供注册在本单位名下的行车证、购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每辆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抓木装载机，提供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每辆车得0.5分；提供在本单位名下购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每辆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成人员 (7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人员须包含项目经理、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至少23名管理人员（不少于25人），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5分。本项最多得7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或者劳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4. 绿化废弃物处理 场地（10分）	在本市东环、南环、西环及北环围合的区域中，在管理范围内，拥有1处（每处不小于2000平方米）绿化废弃物处置场地，配备日产不低于5吨的绿化废弃物处置设备，并正常运转（提供场地使用合同、植物垃圾粉碎设备购买合同、机器设备型号、购买发票购买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处置场地具有一处及一处以上得6分；每个场地需配有2名以上（含2名）固定管理人员，每增加一名固定管理人员得1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固定管理人员可包含在项目组成人员中。

	5. 服务承诺（6分）	投标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做出明确承诺： (1)对管理范围内行道树购买保险，每标段约4万株，以实际量为准。 (2)严格按照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内容的时限要求完成苗木补栽、广场、游园等卫生保洁(详见养护路段一览表)、园林设施维修维护任务，补栽苗木规格及设施维修质量符合要求。（详见第五章） (3)养护质量按照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执行。（详见第五章） (4)保证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定岗定责。投标养护管理方案中上报的项目经理不能擅自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上报（上报材料含新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新项目经理的业务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必须是乙方正式员工，经甲方审查合格、同意后方可更换。 (5)保证道路养护机械设备齐全，满足需要。 (6)按时参加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组织的养护管理例会，其中项目经理每月参会不少于2次。 (7)按照要求及时处理12319、12345及城管问题群、园林问题群举报信息。 (8)遇应急、迎检、供电修树、抢险或其他临时任务时，负责管辖范围内行道树的抢险工作并服从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保证人员、机械等到位，及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9)施工中严格执行防治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的规定，日常养护中按照绿化苗木清洗制度按时清洗苗木。 (10)有完整的养护管理记录、人员考勤记录备查。 (11)加强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承担养护过程中员工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责任。 (12)不拖欠工人工资。 (13)对道路绿地进行每日巡查，如发生破坏绿地现象要及时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注：以上13项承诺，全部符合得6分，不满足任何一项服务承诺得0分。 此项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打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整人员配备方案，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附主要养护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详见养护路段一览表；

二、技术部分（38分）	1. 人员配备方案（8分）	（2）主要养护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应明确写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负责路段、公司正式员工或外聘人员等信息； （3）3月-11月苗木生长旺季及完成迎检等应急任务时人员增加计划方案(要求总人员数量不少于1人/5000平方)； 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机械设备配备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整机械设备配备方案，附机械设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表中应写明水车牌照、型号、修剪机等设备型号、数量等信息。 （2）机械设备配备方案同时列入承诺书内容并将作为中标后考核依据。 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苗木补栽、园林设施维护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现场勘查及理解，编制苗木补栽、园林设施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苗木补栽与园林设施修复任务的时间、步骤、保证措施等。 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日常养护管理方案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日常养护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绿化苗木养护管理方案：包括中耕除草、整形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树木扶正、树木涂白及防寒处理、看护、死亡苗木去除、缺株苗木补植； (2) 针对本项目苗木的病虫害防治方案； (3) 园林设施的维护方案，广场、游园及部分道路需明确卫生保洁方案； (4) 补栽、园林设施维护等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及苗木冲洗措施； (5) 养护管理日志记录； (6) 绿地巡查保护方案； 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12319等信息处理及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5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城管12319信息、12345信息及城管问题举报群、园林问题群举报群的问题处置方案； (2) 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出现苗木倒伏抢险、应对旱涝灾害的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2) 人员、设备的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价格 标部分 (2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相关服务由监狱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投标报价×（1-20%）。 （5）投标人所有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6）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60%或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之和除以家数）的85%，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情况说明或情况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报价得分做零分处理，且其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重新计算。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辑目录)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姓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姓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

四、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园林或林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养护项目（须出具无在建及养护项目的承诺书）。

五、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即投标有效期）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招标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元）：	投 标 总 价 （元）	大写： 小写：	单 价	_____元/平方/月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若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 2、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